

孟县农业委员会 孟县财政局 文件

孟农委字〔2016〕50号

关于印发《孟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脱贫攻坚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特制订《孟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孟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孟县农业委员会

孟县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附

孟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脱贫攻坚步伐，根据上级扶贫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资金包括：各级财政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包括：易地扶贫移民搬迁补助资金、切块财政扶贫开发资金、整村推进项目资金、企业产业扶贫奖励资金、扶贫互助资金、扶贫信贷风险补偿金等，以及其他资金，包括：企业产业扶贫帮扶资金、社会扶贫无定向捐赠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资金用途：除市、县易地扶贫移民搬迁补助资金外，只能用于通过精准识别并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以年度为节点，实行动态管理。扶贫资金要按照资金使用精准、项目安排精准、措施到户精准的要求，用于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种养加游等产业发展、易地扶贫移民搬迁补助、教育扶贫及光伏扶贫、金融扶贫、电商扶贫等补助。市、县易地扶贫移民搬迁补助资金可用于整村搬迁贫困村中，同步搬迁的非贫困户的补助。

第四条 严格落实责任主体。县政府为责任主体，对本县扶贫资金运行的安全、规范、有效全面负责，负责资金审批。

要建立县精准扶贫投入整合平台，实行项目、资金、招投标、责任、管理“五到位”。乡镇政府为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贫困村、贫困户负责具体实施。县农业、财政部门为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监管。

第五条 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各乡（镇）要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和乘数效应。投、融资规模和产业项目的确定，以及投资收益的分配，由各乡（镇）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制定。对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可通过投资收益进行帮扶，确保这一类贫困户如期脱贫。扶贫资金的使用要立足服务整村脱贫和年度减贫任务的需要，集中使用在年度需要整村脱贫的贫困村，兼顾零散脱贫的贫困户，避免资金的平均分配，防止撒“胡椒面”。

第六条 加强资金统筹整合。要统筹整合各级到村、户、人的财政性资金，重点用于精准扶贫。要引导金融资本、工商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扶贫开发。要建立金融扶贫信贷投入机制，加大扶贫贴息贷款支持力度，增加对贫困村、贫困户的信贷投放规模。要开展政府购买扶贫开发服务，探索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易监管、可量化的公益性服务。

第七条 严格项目申报制度。各乡（镇）要根据扶贫开发的总体规划，编制年度扶贫开发计划，建立扶贫资金项目库，实施项目管理。扶贫项目实行逐级申报，以村制定项目方案，

报所在乡镇审核后，向县扶贫办申报，经评审后纳入项目库。同一扶贫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严格项目审批制度。要择优选择所在区域贫困发生率高、资金投入规模适度、能帮助扶贫对象显著增收并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乡村申报入库的项目经县扶贫办审核后，报送县政府审查同意并行文审批，同时报市农业部门备案。项目确需变更，须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经审核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严格项目公示制度。所有扶贫项目要通过县、乡镇、村三级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县农业、财政部门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乡镇在收到县扶贫资金计划后，通过各种方式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项目实施村或互助合作社在当地公开栏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第十条 严格项目实施制度。要严格按程序组织实施，实行项目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招标投标制、政府采购制、竣工验收制、质量安全保证制、项目审计制。要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精准。项目原则上在一年内实施结束，特殊项目可以延长一年。县农业、财政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严格把关，确保扶贫项目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第十一条 严格项目验收制度。扶贫项目由实施单位组织自查初验合格后并由乡镇审核后向县扶贫办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县扶贫办组织验收，并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市农业部门备案。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后期管护制度，明确项目受益者的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第十二条 严格乡级报账制度。扶贫项目严格执行封闭式运行和乡级报账制，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或资金申请人向乡镇会计服务中心提出报账申请书，提交原始财务凭据、项目竣工验收书等相关资料，乡镇会计服务中心审核后，经乡镇相关部门会审签批，在乡镇报账。

第十三条 严格资金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审计部门要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管、跟踪审计。县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专管员制度，充分发挥乡镇财政专管员的监管作用，发现违规问题，应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扶贫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精准扶贫到村、到户范围外的任何开支，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扣或变相抵扣扶贫资金，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乱摊派增加贫困群众和乡村负担。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四条 严格切块资金管理。资金计划下达到县后，由县农业部门提出资金的具体使用和分配计划，报县政府审批，

并报市农业部门审核备案。市农业部门对县区资金使用和分配计划有不同意见的，函告县修改后再行实施。按要求管理、验收、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严格搬迁资金管理。贫困村提出申请报告，经乡镇政府同意报县农业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农业部门。市农业部门集中审定后报省列入年度移民搬迁项目及资金补助计划。对整村搬迁贫困村中同步搬迁的非贫困户按要求同步列入计划给予补助，标准另定。按规定实施、管理、验收、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严格奖励资金管理。根据各乡镇、各企业工作完成情况编报和并下达奖励资金计划。奖励资金由县农业部门编制使用计划，报县政府审批，用于带动贫困户产业发展，吸纳贫困户创收就业，奖励资金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报请批准后定）作为贫困户的股本持股受益。鼓励贫困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资源入股，参股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益分红，逐步脱贫致富。按要求实施、管理、验收、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严格其他资金管理。教育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按省办法执行。整村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按省办法执行。互助资金使用管理按《阳泉市贫困村扶贫互助金管理办法》执行，企业产业扶贫帮扶资金、社会扶贫无定向捐赠资金纳入互助金管理，扶贫信贷风险补偿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严格实施绩效考评。建立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

作机制，农业、财政部门每年要组织扶贫资金的经济绩效、社会绩效和生态绩效综合考评。评估结果同下年度扶贫资金分配挂钩。

第十九条 严格实行信息公开。各乡（镇）对扶贫资金的使用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要定期张榜公示帮扶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发布扶贫资金的投资收益及分配使用情况，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条 严肃执纪问责处理。要把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纳入各级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把监管责任落实到岗、具体到人。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扶贫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实施监督检查。县财政、农业部门要采取自查、抽查、重点检查等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扶贫资金的拨付、到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止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确保扶贫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纪检监察部门要再监督、再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审计部门要对扶贫资金使用和投资收益分配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

报县农业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解释。